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会理市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会理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0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会理市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9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7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指导，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会理市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总体目标：实现小麦主要种植区“一喷三防”补助全覆盖，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93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930,000.00 ， 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930,000.00 ， 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化学农药	标的名称	小麦“一喷三防”物资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930,000.00	单价（元）	93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 小麦“一喷三防”物资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 号	标的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最高单价	备注

1	戊唑醇福美双	①有效成分：戊唑醇≥5%+福美双≥25%；②剂型：悬浮剂或可湿性粉剂；③规格：40克/袋（瓶）；	18600 0袋（瓶）	3.2元/袋	本项目采购亩补贴用量单价，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标的的数量，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噻虫嗪	①有效成分：21%噻虫嗪；②剂型：悬浮剂；③规格：8ml/袋（瓶）；	18600 0袋（瓶）	0.9元/袋	
3	芸苔素内酯	①有效成分：芸苔素，含量：0.0016%；②剂型：水剂；③规格：15ml/袋（瓶）；	18600 0袋（瓶）	0.9元/袋	

本项目核心产品：戊唑醇福美双

注：

1、针对小麦锈病、白粉病、赤霉病、蚜虫及小麦促弱转壮46500亩，覆盖4次的防控产品。总覆盖面积合计18.6万亩次。

2、每亩补贴用药量：戊唑醇福美双40克(ml)、噻虫嗪8ml、芸苔素内酯15ml。

二、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安全事项，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

2.货物送货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花名册送货到指定地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分批分次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将物资发至最终用户手中发放完毕后由收货方签字确认并拿回花名册，每次送货数量及地点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3.培训要求：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为采购产品的使用方法、使用量、使用注意事项等产品使用技术培训，并印制A4产品技术培训单页资料1000份。

4.为保证产品质量，签订合同时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书，不提供不签订合同，且按虚假应标处理。（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相应的协调措施)；管理制度；职责分工；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标准)；发现重大病虫害危害时响应时间。

6.交货时提供以上货物的合法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交由业主查询。

7.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是2024年1月以来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及培训。

（二）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货物、运输、包装、检定、校准、验收、质保修、其他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四）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履约验收合格

★

1

后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验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到规定地点，验收时采购人对提交货物进行抽样封存，送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相关事宜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成交后，自中标/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项目实施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四、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1.响应产品质保期≥6个月。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

4.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注：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付款条件说明：履约验收合格后7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组织验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到规定地点，验收时采购人对提交货物进行抽样封存，送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响应产品质保期≥6个月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

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成交后，自中标/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组织验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交货到规定地点，验收时采购人对提交货物进行抽样封存，送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组织验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交货到规定地点，验收时采购人对提交货物进行抽样封存，送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1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交货到规定地点，验收时采购人对提交货物进行抽样封存，送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